

江桥镇综治工作中心配电房用电增容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58422025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金沙江西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69112616

传真：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桥镇综治工作中心配电房用电增容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桥镇综治工作中心配电房用电增容工程

2. 工程地点：江桥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5. 工程内容: 该项目位于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 2121 号, 主要内容将原用电量 500KVA 扩容至 800KVA, 具体详见提供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施工范围: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 (大写) **壹佰壹拾肆万伍仟零贰拾贰元贰角捌分** (¥1145022.28 元)

五、工程进度款支付

(1) 结算方式: 结算费用以最终的审定价为准;

(2) 合同签订后, 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款 (扣除暂列金额) 的 3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累计支付至已完成工作量 (不含暂列金额) 的 80%;

(4) 工程审价完成后, 付款至审定价的 97%;

(5) 缺陷责任期满 (质量保证金), 审定 (计) 价的 3%。

六、项目负责人

代建方项目负责人: / 施工方项目负责人: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建设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施工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建设方和施工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

程另行签订与 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定区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 _____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